

臺北市政府 107.11.05. 府訴二字第 107209163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0681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17 日擔任獨資商號○○店之負責人（市招：○○，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；嗣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為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登記為案外人○○○），涉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為對價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

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該店從事出餐及清潔工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人員至○○店當場查獲，臺北市專勤隊乃分別於 3 月 13 日、3 月 15 日訪談○君、○○店之店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筆錄及詢問筆錄。重建處嗣以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732302

2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6719 號函通

知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就其所涉上開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未依限陳述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068121 號裁處書處訴願

人 1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7 年 8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：「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 107600

8122 號」，惟經本府法務局於 107 年 9 月 20 日電洽訴願人確認訴願標的，經其表示係不服

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068121 號裁處書，有本府法務局 107 年 9 月

20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

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 日到臺北期間遺失身分證，於 106 年 2 月 6 日補辦

身分證，在 106 年 4 月到宜蘭之冷氣行工作，106 年 9 月 1 日再到摩托車行當學徒，於宜蘭

工作期間無再去臺北，並無聘僱○君，不認識○君，也未任職於○○店；○君、○君所陳述與事實不符，身分證可能被盜用，臺北市專勤隊只以單方說詞查察即上報裁處，有失公允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○君於其獨資經營之○○店從事出餐及清潔工作，有重建處 107 年 3 月 13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3 月 13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及 3

月 15 日訪談○○店之店長○君之詢問筆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、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、本市商業處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10345 號函所附之○○店商業登記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6 年 2 月 1 日到臺北期間遺失身分證，之後到宜蘭工作未再去臺北，並無聘僱○君，不認識○君，也未任職於○○店，身分證可能被盜用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；違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全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

統列印畫面影本所載，○君之聘僱許可已因連續 3 日曠職等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遭到廢止

；重建處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會同臺北市專勤隊人員至○○店（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）查察，發現○君於現場從事出餐及清潔工作。據臺北市專勤隊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，○君表示其為逃逸外勞，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左右至○○店工作，應徵工作時出示假的證件影本，其在○○店係負責炒菜跟打掃工作，每個月 5 日以現金方式發薪資，薪資是 4 萬元，3 月還沒發薪資等語；另據臺北市專勤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訪談○○店之店長○君所製作之詢問筆錄影本記載略以，○

君表示○○店之實際負責人為訴願人，訴願人以月薪 3 萬元聘請其擔任店長，而○君係於 107 年農曆年前來店裡應徵，○君是向其應徵，有出示證件，○君負責切菜、清潔和廚房內場工作，每月 5 日發放薪水 4 萬元，薪水係由訴願人負責裝袋好，○君再交給○君和其他店內員工；上開調查筆錄、詢問筆錄分別經○君、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據上，○君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107 年 3 月 13 日（即重建處會同臺北市專勤隊至○○

店查

察日）止，有於○○店工作並領取薪資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
（二）復據本市商業處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10345 號函所附之○○店商業登記抄

本等影本記載，該獨資商號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登記為訴願人，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為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登記為案外人○○○，可知訴願人於 106 年 4

月

17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獨資經營○○店，且○君係於該段期間至該店工作；是以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期間為○○店之負責人，有聘僱許可失效之○君於該店從事工作之違規事實，應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身分證可能被盜用一節；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一、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」是關於○○店之轉讓登記及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相關文件是否虛偽不實，應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，而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範圍；另訴願人於擔任○○店負責人期間是否有與他人成立僱傭關係，核與本件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○君無涉；又縱認本件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之 107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26719 號函未寄送至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宜蘭縣冬山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，然本件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○君從事工作，已如前述，本次違規行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，則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縱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難謂有程序違法之情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